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1GDHX-06CSY

项目名称：五云镇镇区及 235 国道五云段新建路灯工程

采购人：揭西县五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7
第四章 用户需求.....	15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七章 磋商须知.....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揭西县五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五云镇镇区及 235 国道五云段新建路灯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采购项目编号：2021GDHX-06CSY

2、采购项目名称：五云镇镇区及 235 国道五云段新建路灯工程

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69.908870 万元

4、项目类型：工程类

5、项目内容及需求：五云镇镇区及 235 国道五云段新建路灯工程

备注：

5.1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供应商资格：

6.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3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6.4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8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6.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获取磋商文件时请带齐以下资料（全部须加盖公章）：

7.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一份；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若委托代理人领取磋商文件）；

注：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在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文件提供者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者承担。

8、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 605 房）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9、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 605 房）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 605 房）

10、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1、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揭西县五云镇人民政府	地址：揭西县五云镇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内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663-5652863
传真：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 605 房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0-89281507
传真：020-89281507	邮编：510507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揭西县五云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0-8928150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 605 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应考虑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风险等费用。
13.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69.908870 万元
17.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 3 名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评审专家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7.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说明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商务、技术评分均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1、第 4 项内容在最后报价结束后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表

技术部分（40分）

项目名称：五云镇镇区及235国道五云段新建路灯工程

项目编号：2021GDHX-06CSY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了解程度	对项目环境(施工地点、周围情况)非常熟悉,得10分; 对项目环境(施工地点、周围情况)基本了解,得6分; 对项目环境(施工地点、周围情况)不全面,得3分; 对项目环境(施工地点、周围情况)不了解,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10分
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	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详尽可行,完善,能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可行,完善,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一般,勉强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5分
重点难点研判及解决方案	重点难点研判及解决方案措施详尽可行,完善,能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重点难点研判及解决方案措施可行,完善,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重点难点研判及解决方案措施一般,勉强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重点难点研判及解决方案措施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5分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详尽可行,完善,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完善,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勉强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质量保障措施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10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详尽可行,完善,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可行,完善,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一般,勉强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10分
合计		40分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商务部分（30分）

项目名称：五云镇镇区及 235 国道五云段新建路灯工程

项目编号：2021GDHX-06CSY

评审内容		分值
企业业绩	<p>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响应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p> <p>（同类项目是指市政类相关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时间为准，提供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2
项目管理团队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当项目经理资格条件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3. 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4. 质量负责人具有质量员岗位资格证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5. 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6. 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能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注：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相关部门出具或查询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经理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建安 B 证（或能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职称证复印件、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技术负责人需要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安全负责人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造价负责人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p>	12

<p>管理体系认证</p>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证书的，每提供1个认证证书得2分，此小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的官网截图打印件</p>	<p>6</p>
<p>合计</p>		<p>30</p>

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应提交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中的任意两种情况或三种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备注：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五云镇镇区及 235 国道五云段新建路灯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699088.70 元。

二、采购内容及完工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完工期
五云镇镇区及 235 国道五云段新建路灯工程	五云镇镇区及 235 国道五云段新建路灯工程，按图纸施工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三、总体要求

1、工程量

(1) 有关问题说明：本工程未包含：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优质费、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本工程暂未计暂列金额。

(2) 本工程的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

3、本招标文件与图纸（若有）的规定和要求基本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招标文件未有叙述或与图纸有矛盾时，除招标文件特别要求外，应依照设计图纸要求。

4、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5.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团队	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当项目经理资格条件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或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员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人根据企业情况自主报工程造价下浮率，中标合同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工程造价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本工程的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各项目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各项目合同单价。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非竞争性费用不参与报价下浮，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配套工程、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成交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即含税全包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人的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本工程的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扫描件需附在报价一览表之后。

2、**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

3、**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或以上。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采购人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6、**总包及分包规定：**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7、**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应考虑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风险等费用。

8、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验收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付款方式：

（1）建设工程按合同金额 30% 拨付备料款。工程进度款按完成的工程量拨付，竣工验收后可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0%，经财政审核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凭建设部门的验收证明再清算拨付。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五、本工程的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及图纸（另册）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揭阳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工程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有关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 _____

第二条、工程范围及内容： _____

第三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_____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签证并报采购人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四条、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第五条、物资供应：本工程所需材料按图纸要求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工程交（竣）工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3. 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七条、 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施工图纸会审后修改意见，为施工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更改。

2、施工图纸和采购文件表示不明确，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确认。

第八条、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

（1）建设工程按合同金额 30% 拨付备料款。工程进度款按完成的工程量拨付，竣工验收后可支付到合

同金额的 90%，经财政审核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凭建设部门的验收证明再清算拨付。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负责无偿修理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造价的 5%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得以免除，双方损失各自负。

第十二条、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合同一式____份。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2021GDHX-06CSY

项目名称：五云镇镇区及 235 国道五云段新建路灯工程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说明：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可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项目名称：五云镇镇区及 235 国道五云段新建路灯工程

项目编号：2021GDHX-06CSY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6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二、商务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技术文件					
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2	服务方案				
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格式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五云镇镇区及235国道五云段新建路灯工程（项目编号：2021GDHX-06CSY）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三、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非联合体投标

六、按要求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

七、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2021GDHX-06CSY）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五云镇镇区及 235 国道五云段新建路灯工程（项目编号：2021GDHX-06CSY）的磋商活动，磋商、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签发日期：

格式 6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2021GDHX-06CSY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下浮率 (%)	服务期限
五云镇镇区及 235 国道五云段新建路灯工程	1 项	____%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3.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6. 本工程的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扫描件需附在报价一览表之后。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供应商提交本函，应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 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2021GDHX-06CSY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2021GDHX-06CSY

序号	拟任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	具有执业、资格、注册等证书名称
1.							
2.							
3.							
4.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条款进行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需求书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格式 13 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1. 项目了解程度
2. 项目进度及控制措施
3. 重点难点研判及解决方案
4. 质量保障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工程

4.1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4.2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合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

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若针对本项目工程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工程。
- 13.2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4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承包方式承接。
- 13.4.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以**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内容为依据，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 13.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69.908870万元。

14 投标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 1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

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密封：

19.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9.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9.3 响应文件的标记：

19.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9.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中的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者加盖公章。
-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可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

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者加盖公章。

24.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

24.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4.8.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4.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终止采购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6.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六、成交结果

27 确定成交结果

- 27.1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3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8 询问

-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8.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 质疑

29.1 质疑期限：

29.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9.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 提交要求：

29.2.1 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3。

30 投诉

- 30.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3 成交人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服务费

- 35.1 按照约定，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收费标准按委托协议约定执行。